

校研发〔2018〕3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修订）》经2018年3月26日2018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研究生 奖励 通知

发送：各学院

抄送：财务处、教务处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南京邮电大学

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双一流”建设，吸引优秀推荐免试本科生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5]35号），学校对接收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设立“推荐免试硕士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学校接收的来自全国重点高校、国家级重点学科、在高校同类学科排名前列及本校优秀的推免生。

第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生源学校、学科排名、学科竞赛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生源来自原 985、211 高校的推免生；
 - （2）本科毕业专业所在学科为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我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口径对应学院、最新学科评估等级为 A-及以上学科的高校推免生。
 - （3）本科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的推免生；
 - （4）在下列国际、国家级重要科技竞赛中荣获高级别奖项的推免生：挑战杯本科生学术（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

赛国家级一等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专题邀请赛）国家级一等奖。

（5）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毕业专业所在学科为“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之外的学院推免生。

第四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学校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免试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满足第三条第4款中第1、2、3、4项之一，奖励10000元/人；满足第三条第4款中第5项，奖励5000元/人。

第五条 奖励方式：学校每年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在入校取得正式学籍后一次性评定奖励。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校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人数和生源情况，分配特别奖学金名额。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和评审组织工作。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生生源学校、学科排名、本科学习成绩、学科竞赛、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内容组织评审，确定本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

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相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或反映情况，相关评审工作组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每年 9 月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新入学推免生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岗位津贴均可兼得。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